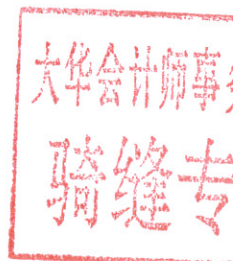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1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7164号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编制的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科华生物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华生物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科华生物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华生物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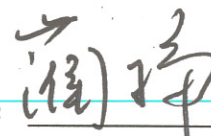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琤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70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73,8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止，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 738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15,645,600.00 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可转债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722,354,400.00 元。本次发行费用（除承销保荐费用）包括律师费人民币 1,743,591.44 元（含增值税）、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 1,161,250.00 元（含增值税）、资信评级费人民币 550,000.00 元（含增值税）、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600,000.00 元（含增值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人民币 263,800.00 元（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4,318,641.44 元（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8,035,758.56 元。

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51 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章“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2,123.21	8,250.0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30,997.77	30,997.77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27,893.94	21,893.9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58.29	12,658.29
	合计	103,673.21	73,800.00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

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投资需求额的部分，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7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集采及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50	5.50
2	化学发光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	2,055.78	2,055.78
3	研发项目及总部运营提升项目	10,218.70	10,218.70
	合计	12,279.98	12,27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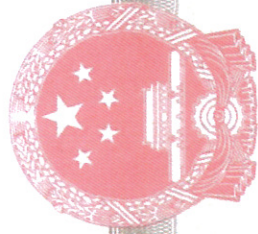
(二) 另外，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964,241.44 元(含增值税)，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2,440,391.44 元(含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述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0,391.44 元，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及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6日